

# 制定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—建構AI發展與應用良善環境 (行政院全球資訊網-重要政策)

ey.gov.tw/Page/5A8A0CB5B41DA11E/b6fbf240-2d1a-4252-9f81-28144acb1d64

114年8月27日

## 重要政策

# 制定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—建構AI發展與應用良善環境

日期：114-09-12資料來源：數發部



## 一、前言

人工智慧 (AI) 技術近年發展快速，世界普遍認為可為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帶來廣泛之經濟及社會效益，並為我國企業及國家發展提供關鍵之競爭優勢。惟其技術雖帶來效益，卻也可能對個人或社會產生風險或影響。故為因應AI技術快速創新與隨之而來的挑戰，行政院於114年8月28日通過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草案（註：立法院114年12月23日三讀通過），以鼓勵創新為主軸，同時兼顧保障人民權益，並揭示AI研發與應用之七大基本原則（包括永續性、人類自主性、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、安全性、透明及可解釋性、公平性、可問責性），以定錨我國AI發展方向，期在促進產業發展與風險管理間取得平衡，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 二、推動重點

- 創新合作：透過補助、委託、出資、獎勵、輔導，或提供租稅、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，積極推動AI研發、應用及基礎建設；鼓勵公私部門進行國際合作，促進與各國間人才、技術與設施的交流及利用；建立資料開放與共享機制，提升AI資料的可利用性。
- 人才培育：持續推動各級學校、產業、社會及公務機關（構）之AI教育，以提升國民AI素養。
- 研究彈性：建立或完備AI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，並鬆綁學術研究限制，加速AI技術落地應用。
- 風險管理：推動與國際接軌的風險分類框架，建立高風險AI應用的責任、救濟、補償及保險機

制，促進AI的穩健與安全發展。

■ 評估驗證：針對AI之應用以風險管理為基礎，建立標準、驗證、溯源或問責機制，提升AI決策的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；同時，透過評估驗證工具避免AI應用觸法，並針對高風險AI之應用明確責任歸屬及建立救濟、補償或保險機制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
■ 權益保障：針對AI利用所造成的失業者，提供就業輔導，保障勞工權益；並於AI研發及應用過程，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以保障隱私。此外，提升AI使用資料的品質與數量，以利訓練及產出結果，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慧財產權。 **三、結語**

為實現「人工智慧島」的國家願景，政府刻正以跨部會協作的方式推動多元化的AI發展政策，未來更期盼藉由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作為上位政策，建構良善的發展與應用環境，讓臺灣躋升全球AI發展的關鍵推動地位，同時維護國家主權與文化價值，創造更智慧、安全且永續的數位社會。

## 相關連結

1. [行政院通過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草案 建構AI發展與應用良善環境 打造臺灣成為AI人工智慧島](#)